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內幕消息

**(I) 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的最新進展；**

(II) 呈請的最新進展；

及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為重組原因而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及本公司申請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開曼時間)，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而開曼法院的Asif KC大法官已下達命令(「待決期間命令」)。誠如先前所公佈，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旨在尋求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為管理本集團之財政事務及債務重組提供公正的指引和監督。

根據待決期間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予所須權力，可以開曼法院人員身份從諮商角度履行其職責，與董事會合力使本集團事務維持穩定，並制定和推動本公司重組。此外，儘管獲委任的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給予(其中包括)監察、監管及監督董事營運本集團業務的權力，但本集團的事務及業務將繼續由相關現任董事及行政管理團隊按正常方式管理。

誠如待決期間命令所載，開曼法院已命令(其中包括)：

1. 委任Acclime Corporate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的Lai Wing Lun及Mohammed Arab、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2. 上文第1段委任之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限於以下各項：
 - i. 籌集或借貸資金及以本公司財產提供擔保；
 - ii. 持續與本公司的債權人、董事及股東協商，嘗試制定可行的債務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讓本公司能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
 - iii. 作出一切合理必須的事宜，以獲得本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批准任何建議重組方案，並實行經同意的重組方案；
 - iv. 代表本公司就以下事項作出合理必須的決策：
 - a. 本公司籌集資金；
 - b. 執行股東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決議案，以罷免或委任董事；及
 - c. 持續為目前在香港進行的2024年HCMP 97號訴訟(「**香港法庭案件**」)進行抗辯，

並在其他方面監察、監管及監督董事營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 v. 為制定重組方案而調查本公司的事務、其附屬公司或相關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其他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據稱操縱市場及可能內幕交易而遭到的指控及接獲的投訴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實體；
 - vi. 為制定重組方案而向第三方索取與本公司及其業務往來、賬目、資產、負債或事務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vii. 留聘及聘用共同臨時清盤人合理認為可為其執行權力及履行職責提供建議或協助的適當大律師、事務律師或律師及／或其他相關代理人或專業人士；
 - viii. 就臨時清盤及／或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於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尋求認可，並尋求共同臨時清盤人合理認為於該司法權區境內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必須的其他相關濟助；及
 - ix. 為行使彼等於待決期間命令中載列的權力，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必須的行為並簽立一切合理必須的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僅為該目的而使用本公司印鑑。
3. 在開曼法院下達進一步命令前，除非獲開曼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本公司提起或展開任何刑事訴訟以外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香港法庭案件下的現有訴訟除外)。
 4. 除非獲共同臨時清盤人明確書面批准，否則不得進行或作出本公司財產的支付或處置或股份轉讓或對本公司股東身份的任何更動。
 5. 倘第4段所載的任何事宜，乃共同臨時清盤人在行使其於待決期間命令中的權力或履行其責任及職務的過程中親自或授權或批准他人進行或作出，則不會因為開曼群島法律第99條的實施而無效。
 6. 儘管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繼續按正常方式由其各自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管理團隊管理及控制。
 7. 本公司將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一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方便彼等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彼等於待決期間命令之下作為開曼法院人員的職責。

8. 共同臨時清盤人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須在不遲於呈請聆訊日期當日14日前提交彼等就任何重組方案之狀況而擬備的報告。

呈請的最新進展

根據待決期間命令，呈請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開曼時間)在開曼法院進行，目前已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開曼時間)之後。

本公司將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獲制訂重組方案的任何最新進展及呈請的發展情況(包括呈請聆訊日期)，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另一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相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